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6 号

关于给予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。

张志强，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候长红，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海

钰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资金占用违规

2023年7月,ST海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预付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,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,840万元,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.86%。截至目前,上述占用资金仍未归还。ST海钰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重大交易违规

2023年7月,ST海钰以预付款方式对两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涉及金额分别为9,260万元、6,812万元,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7.55%、12.91%。截至目前,上述资金仍未归还。

ST海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九十三条的规定;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六条的规定;未就重大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八十条、第九十二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张志强、候长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公

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同时，张志强作为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侯长红作为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张志强、侯长红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海钰、张志强、侯长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2 月 24 日